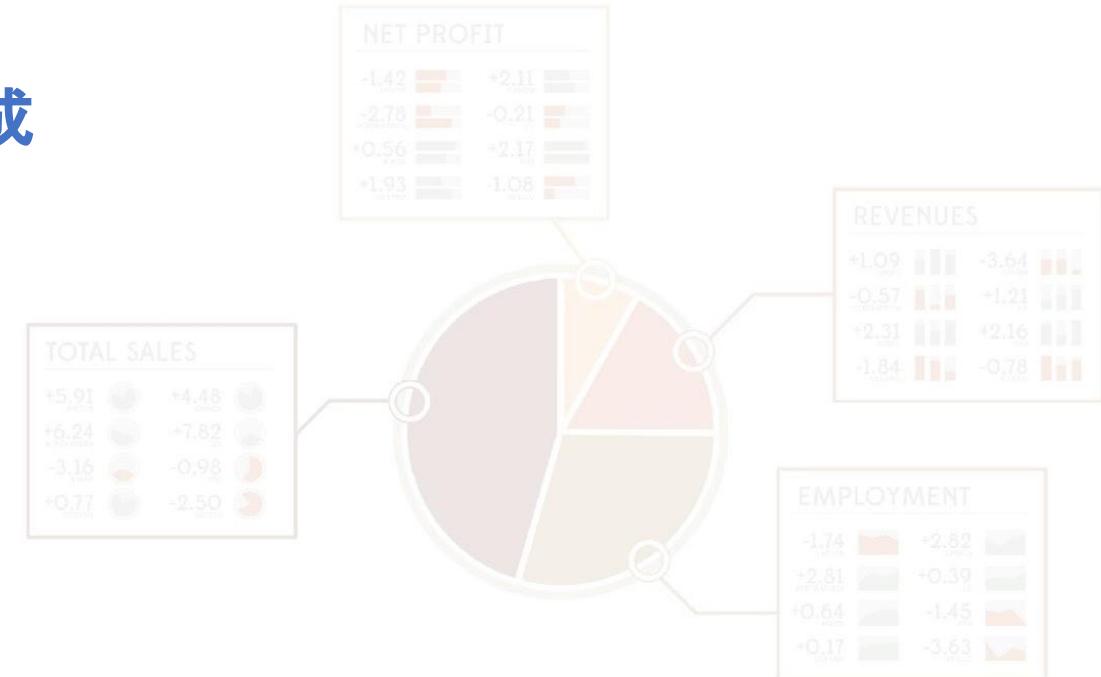




企業財務永續轉型 | 會計師數位查稅攻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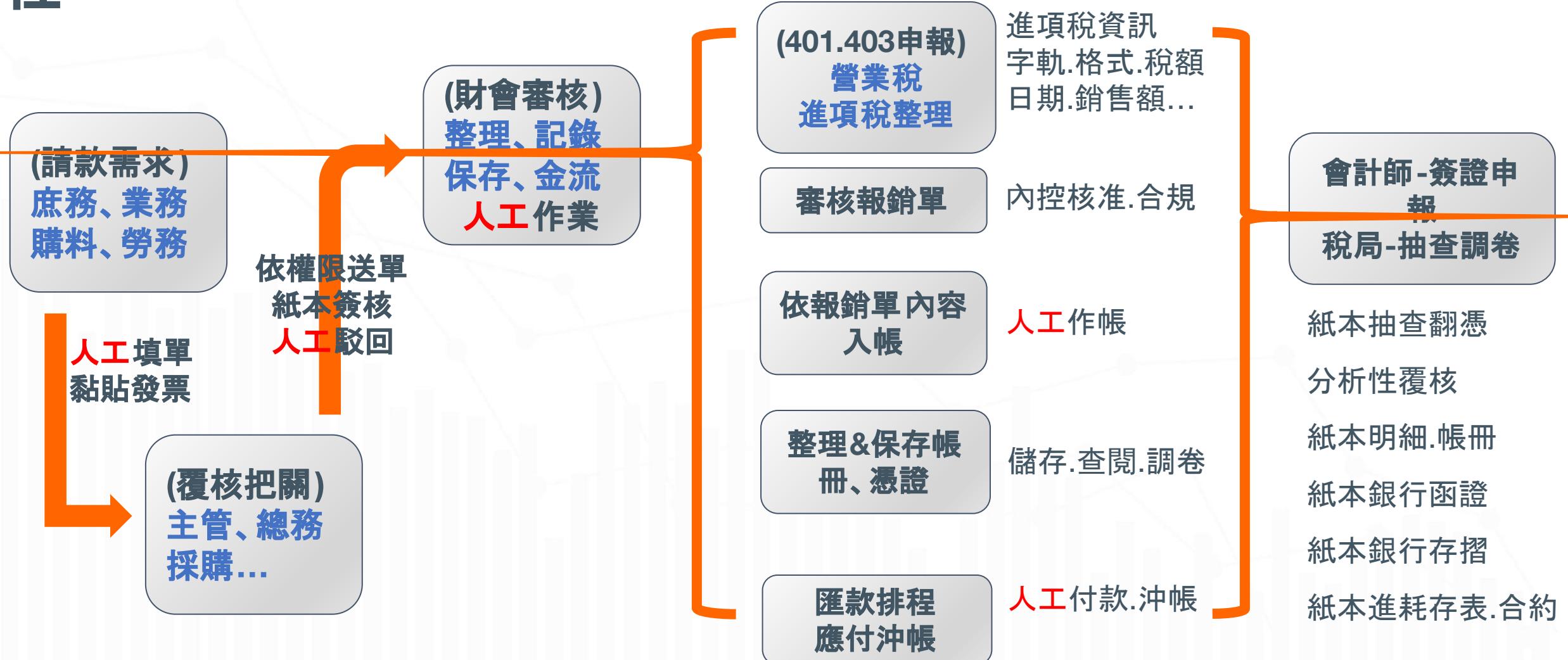
進項憑證無紙化保存 X 401 報表自動化生成



公司請款 - 數位化的思考

- 進項憑證 – 費用、進貨、固定資產
- 會計師 – 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查核」; 營業稅扣抵申報
- 請款流程 – 傳統紙本 **VS** 數位輔助

請款作業 - 傳統紙本流程



請款作業 - 數位輔助流程

(請款需求)
庶務、業務
購料、勞務

電子填單.送單
(Web.APP)

OCR 應用，拍
照.Scan上傳發
票資訊，存入系
統數據庫

偵測.提醒.警示.
防呆功能

(財會審核)
整理、記錄
保存、金流
人工確認

(覆核把關)
主管、總務
採購...

電子簽核.駁
回(Web.APP)

公司內控，核
決權限自動排
程

(401.403申報)
營業稅
進項稅整理

審核報銷單

依報銷單內容
入帳

整理&保存帳
冊、憑證

匯款排程
應付沖帳

進項稅資訊
自動蒐集整理

偵錯.提醒.防弊
流程透明

API.RPA串聯
ERP拋傳票

電子打包
雲端儲存憑證

付款排程.格
式自動
沖帳串聯ERP

會計師-簽證申
報
稅局-抽查調卷

調閱系統電子檔翻憑
分析性覆核電子化
電子明細、帳冊
銀行金融區塊鏈函證
網銀對帳單
文件.合約電子化

傳統紙本 VS 數位輔助

傳統紙本
請款流程

數位輔助
請款流程

- 人工作業環節多，易出錯
 - 紙本流程各環節常有等待無效率
 - 紙本憑證的倉儲成本(5年)、歸位不當.遺失風險、調閱查找不易
 - 內控.公司規範等，人工作業需熟練.經驗成本
 - 會計整理、紀錄數據Key-in，相當耗時
 - 紙本作業流程，各環節斷鏈，易產生重工
 - 人工審核偵錯有其限制
-
- 人工作業減少；自動化降低錯誤率
 - 線上流程簽審，節省時間
 - 憑證文件電子化，節省紙張、儲存空間、調閱查找方便
 - 設定公司權限.內控等規則自動化，流程透明，不用人工判斷
 - 科技應用，部份整理、Key-in建檔交由電腦，快速效率佳
 - 各環節相關性，自動拋轉，減少重工
 - 電腦偵錯協助提醒

請款流程管理數位化的思考

- 流程管理是拿來**防弊、避免錯誤、風險**，而非讓流程效率低落
- 以人工管理人工，**人力無法釋放有效 產值**
- 人工該做更需要**判斷、確認**的步驟；而非制式化的Key-in作業
- 減少人工環節，並非犧牲管理效果，是**交給科技執行，更高效**
- 數位轉型不用一次到位，分階段、循序漸進

~『主管缺乏明確的藍圖』、『下級想更有效率但缺乏提案』~

國稅局查稅調卷，選案的邏輯

營利事業所得 稅

營利事業所得 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 查要點第四條，有下列其情形者，優先列入抽查：

- 課稅年度及課稅年度之前二年度 內經查獲逃漏所得 稅情節 重大者
- 已連續四年 書面審核核定，尚未經抽 查者
- 使用虛設行號或 偽造、變造 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營業 稅者
- 經書面審核發現申報異常或 涉嫌違章情節 重大者
- 涉有關係企業受控交易 情事者
- 其他經財政部或稽徵機關首長指定應予抽 查者

~ 容易中獎的，本身就有前科 ~

國稅局查稅調卷，選案的邏輯

營利事業所得 稅

政府資訊相互共享，其他單位等於直接或間接在幫國稅局查稅
透過不同的資料源相互勾稽比對，驗證交易是否如實

- **營業稅加值率異常**：與利潤率相比，是否差異過大
- **關係人交易(受控交易)比重偏高**：有無實質營運、關係人交易是否合理
- **外匯資料比對**：若匯入款項很多，沒有相對應的收入申報數
- **進出口報關資料比對**：進出口貨物數量、金額
- **員工薪資申報比對**：薪資成本、人數合理否、勞健保資料匹配、扣繳申報數
- **銀行交易紀錄**：高頻、大額、循環等交易
- **敏感科目**：「股東往來」、「其他應收(付)款」、「暫收付」等科目，金額變動大
- **歷年申報差異比較**：毛利率、費用率、營收變動大，無合理解釋
- 變更申報方式、大額留抵稅額、同一交易對象進銷往來、政府補助或優惠...等
- **舉報案件**：民眾檢舉、匿名舉報或員工內部通報

國稅局查稅調卷，選案的邏輯 営業稅

營業稅選查主要著在稽查營業人有以下四種情況

- **虛報進項稅額**
- 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 **有短漏開發票**
- 有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

短漏開發票 : B2C行業，信用卡刷卡資料勾稽銷售額；第三方金流(如藍新、綠界等)；外匯通報、銀行金流通報

留抵稅額過高，年度加值率偏低 : 營業人有漏報銷售額嫌疑

加值率偏高的案件 : 合理推測費用率過低 ?? 稅捐稽徵法44條~未依規定取得憑證

經常與相同對象發生大額發票交易開立、接收，但無實際業務往來

歷年各期趨勢比較 : 公司歷年營業稅申報數據

透過供應商、客戶、民眾檢舉獲取的資訊，進行交叉比對

~營利事業的實際利潤若高於所得額標準或擴大書審純益率都必須要按照實際利潤申報~

稅稅唸學堂／支付外匯遠高於報關進口額

海關、國稅局、央行三方合作

這家食品商漏銷上億元 吃了查稅全餐

高雄一家食品批發商110年間進口幾批食品雜貨，高雄關比對申報的進口金額和央行通報的支付外匯金額，發現差距有點大，付的貨款比通報進口金額多很多。高雄關請廠商說明後，廠商認了，全年低報進口金額約1,700萬元，補徵進口營業稅85萬多元，罰款128萬多元。

高雄關緊接著通報高雄國稅局。把調整後的進口金額一帶入營所稅申報，國稅局就發現進口額、存貨和銷貨對不上了。

於是用同樣的手法，國稅局查公司的金流，比對貨款收入和銷售額。「貨款收進來這麼多，可是銷售額沒那麼多。」國稅局懷疑是漏報銷售額，也就是漏開發票。

這個個案被當成用來設定選案查核條件的「範例」。過程中，高雄關查到它低報進口金額，先補罰營業稅，再通報高雄國稅局，國稅局又從公司金流查到漏報銷售額，再補罰營業稅，合計補罰4,700多萬元；之後案子再移查營所稅，能查的都查了。

「從帳上看不出這家食品批發商有什麼異常，因為它低報進口、又漏報銷售額，帳是對得起來的。」官員說，要查金流才知道它不對勁。

國稅局查獲隱匿金流，經訴訟程序徵起大額欠稅

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稽徵機關會對欠稅人辦理禁止財產處分、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實施假扣押等保全措施外，對於刻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還會追查所得、財產動向，將蒐集相關資料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執行分署）運用，並提起相關訴訟，積極追查以徵起稅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A公司經該局查獲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逃漏鉅額營業稅，核定補徵稅額並裁處罰鍰。A公司對補徵稅款及罰鍰完全置之不理，該局爰將全案移送執行分署執行，惟A公司名下已無財產。經該局調查A公司資金流向，發現A公司將大部分貨款收入存入前負責人甲君所有之個人帳戶，甲君本應把貨款交還A公司，卻刻意隱匿造成A公司名下沒有財產的假象，該局爰向執行分署聲請執行A公司對甲君的貨款返還請求權。嗣執行分署對甲君核發扣押其應返還A公司貨款之執行命令，甲君卻向執行分署聲明異議，不承認A公司對其有上開貨款的返還請求權。該局為彰顯徵收稅捐決心，遂以A公司債權人身分對甲君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甲君旋即繳清滯欠稅款及罰鍰。

該局呼籲，欠稅人應誠實納稅，切勿挑戰國稅局徵起欠稅之決心。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陳瓊雯 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分機7650

撰稿人：張廷榕 聯絡電話：(07)7256600分機7652

發票、憑證 能否電子儲存的癥結點 ??!!

發票、憑證等以電子方式取得、接收、儲存，一般法規的解讀 (經濟部-商業目法規)

商業會計法 -第40條

商業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第7條

商業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第9條

資料儲存媒體內所儲存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結論：依現行的經濟部相關法規，發票、憑證是 **可以電子方式接收及儲存**

發票、憑證以電子方式取得、接收、儲存的問題 (財政部-賦稅目法規)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第24條

各項會計憑證，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紙本）；依第21條第一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第21條

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上開原始憑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者，應儲存於媒體。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第28-1條

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在規定時間內提示有關各種證明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會計帳簿憑證採下列方式處理並儲存於媒體者，得以該部分電子檔案送交證

- (1)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簿、憑證。
- (2)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

前項提示之電子檔案，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無法讀取或內容無法完整呈現者，營利事業仍應負責列印或提供帳簿、憑證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發票、憑證等以電子方式取得、接收、儲存，問題點 (經濟部-財政部立場不同)

整理後的建議作法：

- (1)電子發票-電子化儲存，可不繳回紙本，於**傳票載明字軌號碼即可，免紙本黏貼**
- (2)非電子(紙本)發票儲存，紙本電子化儲存後，過渡期-**保守可留原始紙本憑證**
- (3)稅局調卷，**若發票憑證電子檔不清晰或毀損，公司應提供原始發票憑證紙本**

發票憑證完全無紙化電子儲存的風險權衡 -1

1、公司的發票、憑證、帳冊、營所稅結算申報、記帳等，會計師接觸最頻繁，故個案的電子化查帳的接受程度以會計師為準。

建議諮詢委任會計師能否接受審查電子化憑證，惟~目前台灣Deloitte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已多能接受電子化查帳。

2、稅局調卷實務，目前多以提供電子檔為主；且抽查多以逃漏稅、偽造、違章、不合常規交易等紀錄的公司為主（一般正常帳務，不易被抽查）

發票憑證完全無紙化電子儲存的風險權衡 -2

3、若被稅局調卷，公司有保存相關發票憑證電子檔，因不清楚或電子檔毀損(人為因素可預防)，稅局才要求調閱原始發票紙本。若被要求提供原始紙本，參照**營利事業所得 稅查核準則第14條：**未依法保存發票，若有下列挽救措施，可以不罰

- (1)取得經原出具憑證之營利事業簽章證明與其自留之存根聯相符的影本。
- (2)保留自行蓋章證明之扣抵聯影本。

→ 電子化存檔，與未依法蓄意不留原始紙本發票的意圖不同喔~

結論：只存電子檔無原始紙本發票，稅局調卷抽查要求看紙本，**依查準14條，亦能跟廠商要蓋章的發票影本，或公司自留的扣抵聯影本蓋章，能作替代佐證。**

4、經以上程序，若要不到廠商的紙本發票影本，稅局以最重情節判定未依法保存發票，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處罰這筆發票金額的5%為罰金，且最高不超過100萬元，另，發票金額被剔除。

e.g. 100元發票，進項稅5元營業稅不能抵扣；95元營利事業費用不得認列，另罰5元

發票憑證完全無紙化電子儲存的風險權衡 -3

整理：經過上述一連串的流程，從稅局要抽查到調卷，調卷從觀看電子檔，因檔案不清楚要求看紙本，到無法向廠商取得蓋章證明的發票影本。最大風險即該筆費用的5%罰金+費用剔除？！

請試想 ~~

- (1) 請問在四年內，公司被稅局調卷的頻率？哪次要求電子檔，又要求原始紙本發票呢？
- (2) 電子化的發票憑證儲存，省下的有形紙張、倉儲成本；公司報銷效率提升，節省的人力時間成本，更能投入有意義的生產力？
- (3) 省下的有形 + 時間成本，能否 Cover 無保留紙本憑證的 稅務風險？
- (4) 訂定內部規範，例如：一定金額以上的紙本發票才須繳回 (e.g. 10萬以上)？
- (5) 員工代墊常是小額但交易頻繁的報銷，一定金額以下， e.g. 停車費、雜項購置，金額微小，相對費用被剔除或處罰 5%，風險管控？
- (6) 電子儲存、無紙化是未來作業趨勢，並非直接從 0 到 1，演進過程可循序漸進